

113年15-64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結果分析

為明瞭我國婦女婚育情形、工作與經濟、家務分工狀況、社會參與、及婦女服務措施需求等情形，於113年8至11月間辦理「15-64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表1 15-64歲婦女基本資料

中華民國113年6月底

項目別	人數 (人)	結構比 (%)	項目別	人數 (人)	結構比 (%)
婦女人數	8,127,741	100.0	婦女人數	8,127,741	100.0
按地區別分			按婚姻狀況分		
北部地區	3,767,058	46.3	未婚	2,965,810	36.5
中部地區	1,981,462	24.4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4,071,156	50.1
南部地區	2,145,852	26.4	離婚或分居	844,760	10.4
東部地區	175,353	2.2	喪偶	246,015	3.0
金馬地區	58,016	0.7	按居住狀況分		
按年齡別分			獨居	501,440	6.2
15-24歲	1,102,990	13.6	與家人同住	7,507,655	92.4
25-34歲	1,514,805	18.6	其他	118,646	1.5
35-44歲	1,808,093	22.2	按平均月收入分		
45-54歲	1,881,588	23.2	有收入	6,390,656	78.6
55-64歲	1,820,265	22.4	未滿10,000元	326,994	4.0
按身分別分			10,000~19,999元	578,452	7.1
一般民眾	7,627,170	93.8	20,000~29,999元	1,241,294	15.3
原住民	181,753	2.2	30,000~39,999元	1,878,438	23.1
新住民	318,818	3.9	40,000~49,999元	939,398	11.6
按教育程度分			50,000~59,999元	442,191	5.4
在學中	810,654	10.0	60,000~69,999元	299,593	3.7
非在學中	7,317,087	90.0	70,000~79,999元	152,914	1.9
國小以下	180,441	2.2	80,000~89,999元	72,594	0.9
國(初)中	718,495	8.8	90,000~99,999元	51,653	0.6
高級中等	2,090,095	25.7	100,000元以上	129,588	1.6
專科	988,907	12.2	拒答	277,547	3.4
大學	2,731,952	33.6	沒有收入	1,737,085	21.4
研究所	607,197	7.5			

以下主要就「婚育情形」、「工作與經濟」、「家庭與無酬照顧情形」、「社會參與」、「高齡或退休安排」及「婦女相關服務措施」等六個面向予以研析，茲將本次調查重要結果析述如次：

一、婚育情形

(一) 婚姻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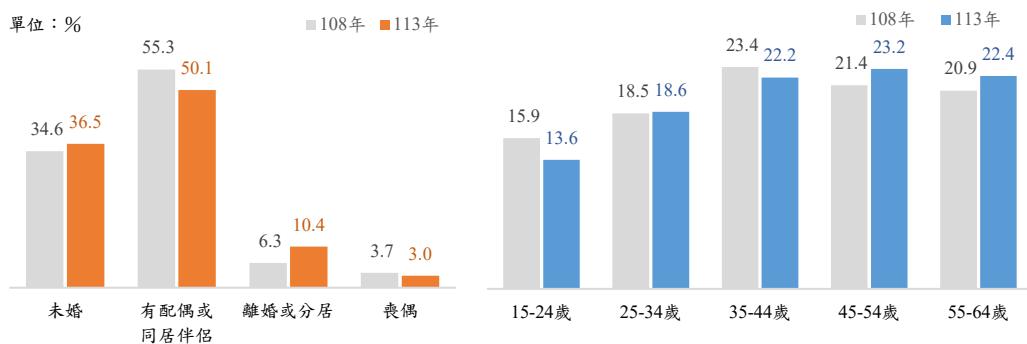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者 5 成，未婚者 3 成 7，離婚或分居者 1 成。

113 年 15-64 歲婦女(以下簡稱婦女)目前婚姻狀況以有配偶或同居伴侶者占 50.1%最多，未婚且無同居伴侶者占 36.5%居次，離婚或分居者占 10.4%，喪偶者占 3.0%。相較於 108 年，未婚婦女比率增加 1.9 個百分點，離婚或分居增加 4.1 個百分點，有配偶或同居伴侶婦女則減少 5.2 個百分點。

表2 15-64 歲婦女目前婚姻狀況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底			單位：人；%			
	人數	結構比	百分比	未婚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離婚或分居	喪偶
108 年	8,520,730	100.0	100.0	34.6	55.3	6.3	3.7
113 年	8,127,741	100.0	100.0	36.5	50.1	10.4	3.0
按年齡分							
15-24 歲	1,102,990	13.6	100.0	96.5	3.5	0.0	-
25-34 歲	1,514,805	18.6	100.0	63.0	32.9	4.0	0.1
35-44 歲	1,808,093	22.2	100.0	26.3	62.3	10.5	0.8
45-54 歲	1,881,588	23.2	100.0	16.5	64.8	15.6	3.0
55-64 歲	1,820,265	22.4	100.0	8.8	65.3	16.4	9.5

圖1 婦女婚姻狀況及年齡結構之變動



(二) 未來結婚、再婚意願

4 成 1 的未婚婦女未來有結婚意願。

無配偶婦女(包含未婚、有同居伴侶、分居、離婚或喪偶者)中，32.4%表示未來「有結婚、再婚意願」，24.3%表示「不想結婚、再婚，但想有固定伴侶」，另有 43.3%婦女則表示「沒有結婚、再婚意願，也不想有固定伴侶」。

依年齡別觀察，「有結婚、再婚意願」占比隨年齡增長而明顯下滑；「不想結婚、再婚，但想有固定伴侶」則以 35-44 歲、45-54 歲婦女占比較高，分別占 33.2%及 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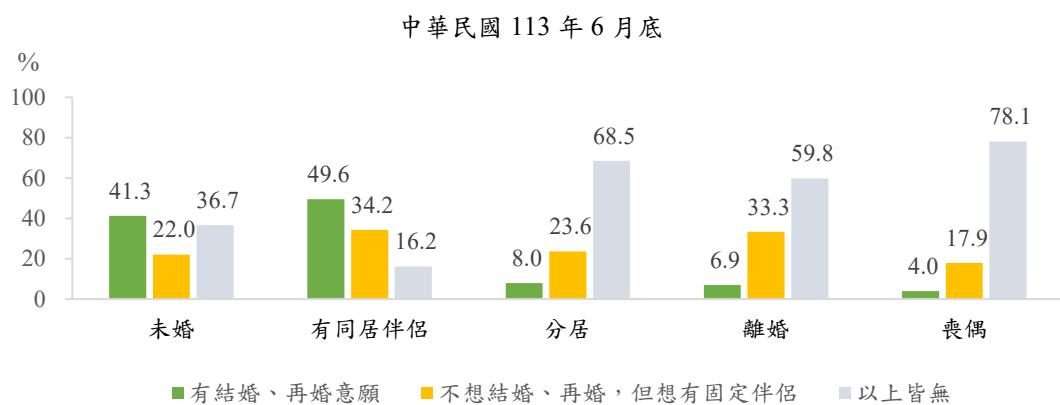
就婚姻狀況觀察，有同居伴侶婦女「有結婚、再婚意願」占 49.6%最高；未婚婦女則以 41.3%次之。「不想結婚、再婚，但想有固定伴侶」則以有同居伴侶者占 34.2%居多，離婚者占 33.3%居次。

表3 無配偶婦女未來結婚、再婚意願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底		單位：人；%		
	人數	百分比	有結婚、再婚意願	不想結婚、再婚，但想有固定伴侶	以上皆無
113 年	4,173,283	100.0	32.4	24.3	43.3
按年齡分					
15-24 歲	1,079,156	100.0	54.3	18.0	27.7
25-34 歲	1,059,731	100.0	48.9	23.3	27.8
35-44 歲	709,618	100.0	24.4	33.2	42.4
45-54 歲	680,364	100.0	8.3	29.9	61.7
55-64 歲	644,414	100.0	2.6	21.2	76.3

註：108 年僅詢未婚、有同居伴侶、離婚或喪偶者，故未列比較。

圖2 不同婚姻狀況之婦女未來結婚、再婚意願



(三) 目前子女數、理想子女數

婦女平均理想子女數 2.01 人，隨年齡層下降而遞減。

目前有子女(含收養)之婦女占 56.9%，平均子女數 2.01 人；想要有小孩之婦女占 73.4%，平均理想子女數為 2.01 人。相較於 108 年，有子女比率減少 3.5 個百分點，想要有小孩比率減少 7.4 個百分點。依年齡別觀察，年齡愈輕婦女表示不想要有小孩比率愈高，由 55-64 歲之 12.0% 上升至 15-24 歲之 45.9%。

表4 婦女目前子女數及理想子女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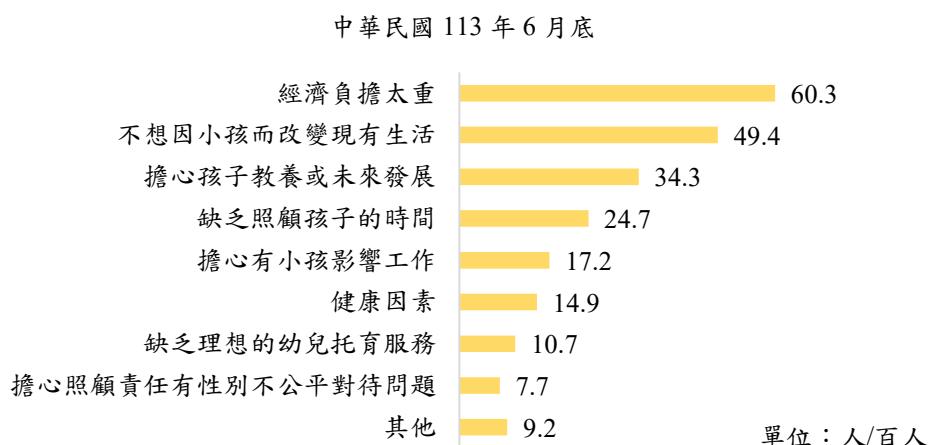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底					單位：人；%		
	總計		目前子女數(含收養)			理想子女數		
	人數	百分比	沒有子女	有子女	平均人數	不想要小孩	想要小孩	平均人數
108 年	8,520,730	100.0	39.6	60.4	2.10	19.2	80.8	2.11
113 年	8,127,741	100.0	43.1	56.9	2.01	26.6	73.4	2.01
按年齡分								
15-24 歲	1,102,990	100.0	97.8	2.2	1.44	45.9	54.1	1.75
25-34 歲	1,514,805	100.0	73.6	26.4	1.60	37.4	62.6	1.82
35-44 歲	1,808,093	100.0	35.6	64.4	1.79	25.9	74.1	1.89
45-54 歲	1,881,588	100.0	23.3	76.7	1.97	21.2	78.8	2.05
55-64 歲	1,820,265	100.0	12.3	87.7	2.32	12.0	88.0	2.28

(四) 不想有小孩原因

婦女不想要有小孩為多重原因交織的結果。

不想要有小孩之婦女占 26.6%，若觀察其原因(複選)，前三名依序為「經濟負擔太重」、「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及「擔心孩子教養或未來發展」。

圖3 婦女不想要有小孩原因(複選)



(五) 有配偶(同居伴侶)婦女與其配偶(同居伴侶)生育態度

8成3有配偶(同居伴侶)婦女與其配偶(同居伴侶)生育態度有共識。

有配偶(同居伴侶)婦女想要有小孩者占 91.6%，高於配偶(同居伴侶)82.9%。若觀察雙方生育態度，均抱持想有小孩共識者占 80.3%，均抱持不想有小孩共識者占 2.7%，雙方生育態度無共識者則占 3.4%，另婦女不知其配偶(同居伴侶)生育態度者占 13.5%。

圖4 有配偶(同居伴侶)婦女與其配偶(同居伴侶)生育態度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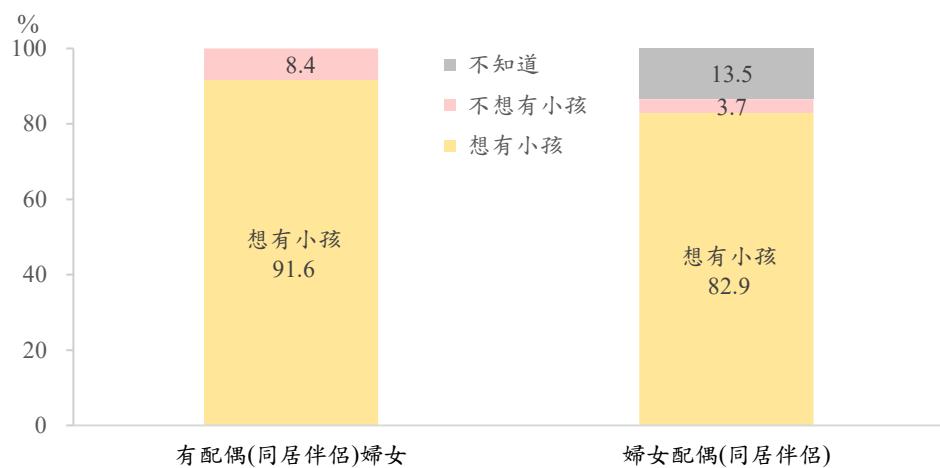


表5 有配偶(同居伴侶)婦女與其配偶(同居伴侶)生育態度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底

單位：人；%

	有配偶(同居伴侶)婦女 生育態度		
	總計	想有小孩	不想有小孩
婦女配偶(同居伴侶)生育態度			
總計	4,071,156 (100.0%)	3,730,739 (91.6%)	340,417 (8.4%)
想有小孩	3,373,246 (82.9%)	3,270,762 (80.3%)	102,484 (2.5%)
不想有小孩	148,585 (3.7%)	36,915 (0.9%)	111,670 (2.7%)
不知道	549,325 (13.5%)	423,062 (10.4%)	126,263 (3.1%)

註：()內表示占有配偶(同居伴侶)婦女比率。

二、工作與經濟

(一) 平均每月收入

最近 1 年有收入婦女占 78.6%，平均每月收入 37,511 元。

最近 1 年有收入¹婦女占 78.6%，沒有收入者占 21.4%。有收入者平均每月收入為 37,511 元。相較於 108 年，有收入者比率增加 1.1 個百分點，平均每月收入增加 5,943 元。依年齡別觀察，以 25-34 歲婦女有收入比率最高，達 89.6%，而後隨年齡增加而下降；平均每月收入則以 35-44 歲婦女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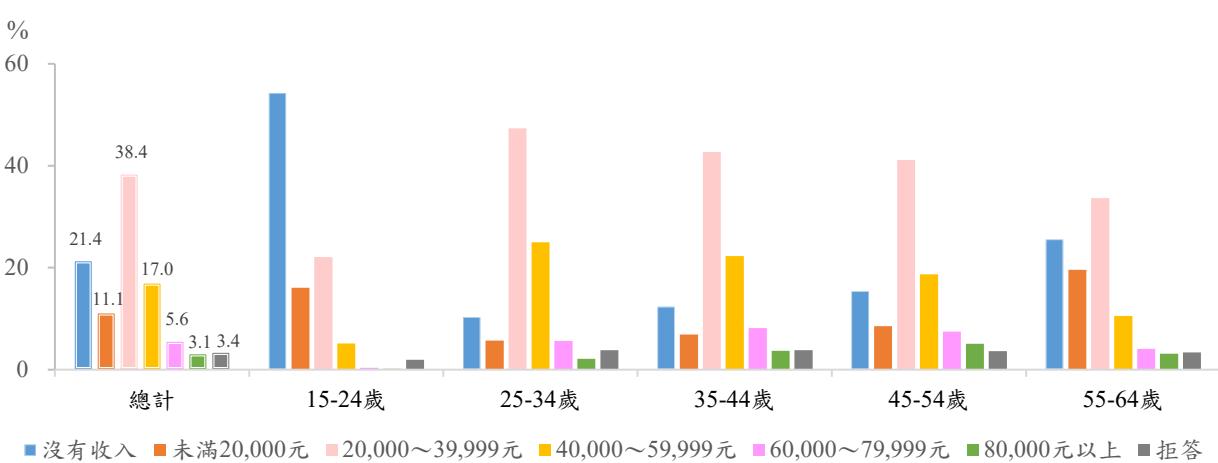
表6 婦女最近 1 年平均每月收入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底

	總計		有收入者 (%)	平均每月收入 (元)	沒有 收入者 (%)
	人數 (人)	百分比 (%)			
108 年	8,520,730	100.0	77.5	31,568	22.5
113 年	8,127,741	100.0	78.6	37,511	21.4
按年齡分					
15-24 歲	1,102,990	100.0	45.7	25,558	54.3
25-34 歲	1,514,805	100.0	89.6	39,443	10.4
35-44 歲	1,808,093	100.0	87.6	40,802	12.4
45-54 歲	1,881,588	100.0	84.6	40,351	15.4
55-64 歲	1,820,265	100.0	74.4	32,836	25.6

圖5 婦女最近 1 年平均每月收入分布情形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底



¹「收入」包含薪資、營業利潤、利息、租金、投資收益、退休金、救助津貼、非同住子女奉養金、保險年金、贍養費…等，不包含同住家人給與的家用金額，以下分析亦同。

(二) 婦女提供收入供家用情形

有收入婦女平均提供個人收入之 51% 做為家用。

最近 1 年有收入婦女中，計有 81.0% 婦女之個人收入有提供家用，平均提供 51.0% 收入做為家用。相較於 108 年，有提供家用比率減少 4.2 個百分點，平均提供比率亦減少 3 個百分點。若就提供收入比率高低觀察，提供個人收入之「4-未滿 6 成」者最多，占 20.3%，其次為「沒有提供」占 19.0%，再其次為「2-未滿 4 成」占 18.7%。

依年齡別觀察，有提供收入供家庭使用比率最高者為 45-54 歲婦女，占 89.2%，35-44 歲占 86.8% 居次；另婦女提供家用占個人收入比率則隨年齡增長而遞增，由 15-24 歲之 31.1% 遷增至 55-64 歲之 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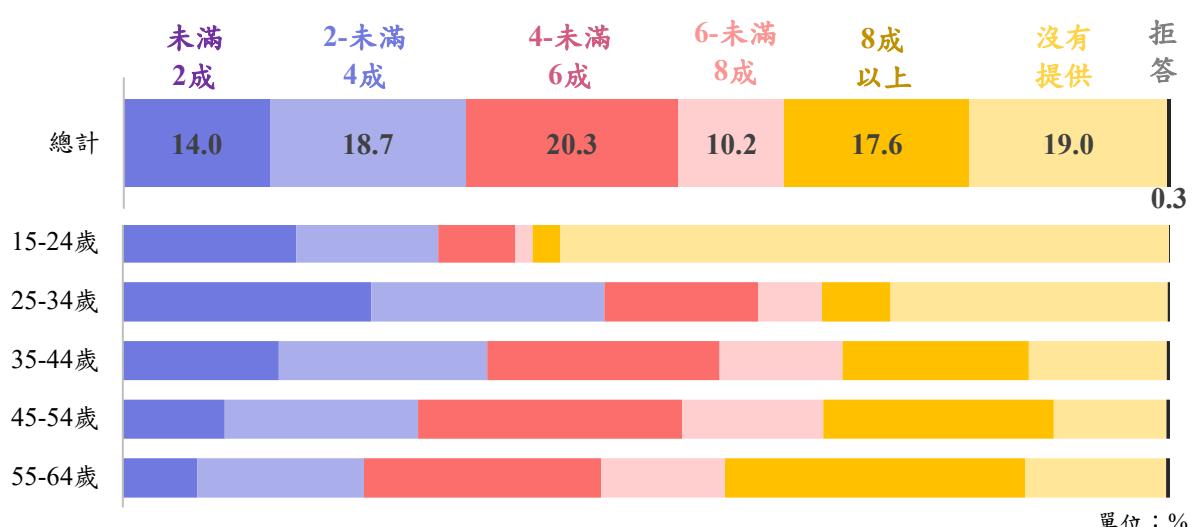
表7 有收入婦女提供家用情形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底

	總計		收入有提供家用者		收入沒有提供家用者 (%)
	人數(人)	百分比(%)	(%)	平均提供比率 (%)	
108 年	6,599,779	100.0	85.2	54.0	14.8
113 年	6,390,656	100.0	81.0	51.0	19.0
按年齡分					
15-24 歲	504,221	100.0	41.9	31.1	58.1
25-34 歲	1,357,556	100.0	73.5	37.0	26.5
35-44 歲	1,583,392	100.0	86.8	50.9	13.2
45-54 歲	1,590,920	100.0	89.2	55.9	10.8
55-64 歲	1,354,567	100.0	86.5	60.8	13.5

圖6 有收入婦女提供家用占個人收入比率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底



(三) 婦女可自由使用零用金

8成4之婦女有可自由使用零用金，平均每月金額為13,931元。

除家庭生活費用外，經常有一筆可供自由使用零用金之婦女占84.2%，可使用金額以「5,000~9,999元」占24.2%最多，其次為「未滿5,000元」占19.9%，再其次為「10,000~19,999元」占19.3%，平均每月可自由使用零用金為13,931元。相較於108年，有零用金之婦女增加10.8個百分點，平均金額增加3,293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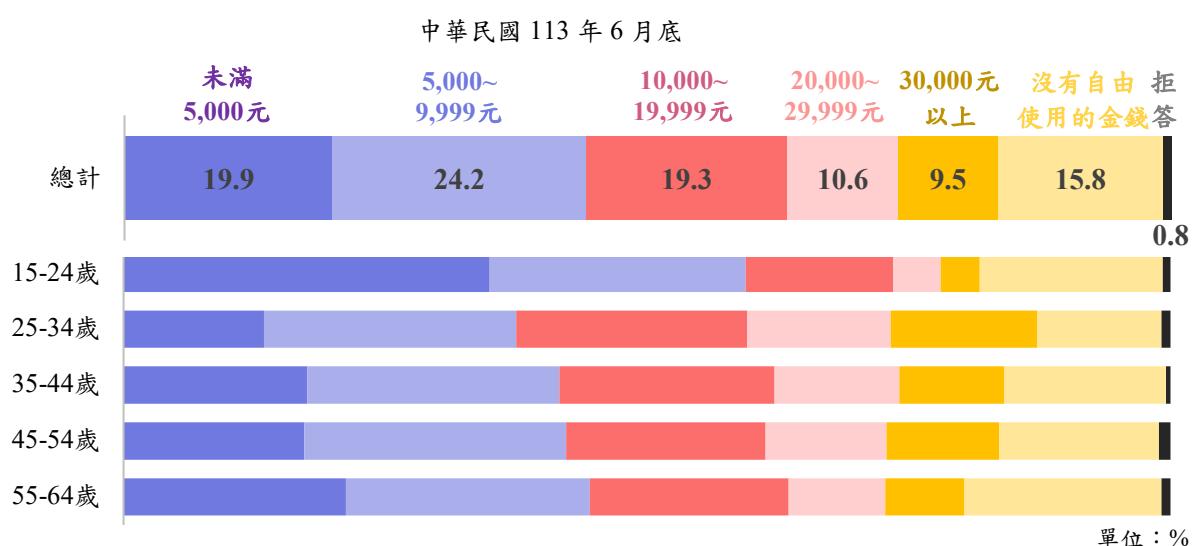
依年齡別觀察，25-34歲婦女有可自由使用零用金比率最高，占88.1%，隨著年齡增長，需提供家用比率隨之增加，致每月有可自由使用零用金比率由25-34歲之88.1%減至55-64歲之81.1%；平均每月可自由使用零用金之金額，以25-34歲婦女最高，平均金額為16,496元。

表8 婦女可自由使用零用金情形

中華民國113年6月底

	總計		有可自由使用零用金		沒有可自由使用零用金(%)
	人數(人)	百分比(%)	(%)	平均每月金額(元)	
108年	8,520,730	100.0	73.4	10,638	26.6
113年	8,127,741	100.0	84.2	13,931	15.8
按年齡分					
15-24歲	1,102,990	100.0	82.5	8,994	17.5
25-34歲	1,514,805	100.0	88.1	16,496	11.9
35-44歲	1,808,093	100.0	84.6	14,628	15.4
45-54歲	1,881,588	100.0	84.7	14,768	15.3
55-64歲	1,820,265	100.0	81.1	13,032	18.9

圖7 婦女可自由使用零用金之金額分布情形



(四) 家庭生活費的主要提供者

3成婦女家庭每月生活費用之主要提供者為「配偶(同居伴侶)」。

觀察婦女家庭每月生活費用之提供情形，以「配偶(同居伴侶)」為主要提供人之比率最高，占 30.1%，其次為「本人」，占 29.1%。相較於 108 年，「配偶(同居伴侶)」占比減少 7.1 個百分點，而「本人」占比則增加 4.9 個百分點。

依年齡別觀察，15-24 歲婦女因多數未婚且尚在求學階段，每月家庭生活費用來源主要仰賴「父母或祖父母」，比率達 85.6%；25-34 歲婦女亦以「父母或祖父母」為主，但比率降至 43.6%，「本人」及「配偶(同居伴侶)」比率分別為 29.4% 及 18.0%；至於 35 歲以上婦女則以「配偶(同居伴侶)」提供為主，「本人」次之。

依婚姻狀況觀察，未婚婦女每月家庭生活費用來源以「父母或祖父母」為主，「本人」次之；有配偶或同居伴侶婦女以「配偶(同居伴侶)」為主要提供者占 60.0%，遠高於婦女「本人」之 19.2%；離婚或分居、喪偶婦女則以「本人」為主要提供人比率較高，另由「子女」提供之比率亦均較有配偶或同居伴侶者為高。

表9 婦女家庭生活費用提供情形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底

	總計		家庭生活費用主要提供人(%)					
	人數 (人)	百分比 (%)	父母或 祖父母	本人	配偶(同 居伴侶)	子女	配偶共 同分擔	其他
108 年	8,520,730	100.0	26.6	24.2	37.2	4.4	3.9	3.6
113 年	8,127,741	100.0	25.9	29.1	30.1	3.8	6.6	4.5
按年齡分								
15-24 歲	1,102,990	100.0	85.6	10.5	1.5	0.0	0.6	1.8
25-34 歲	1,514,805	100.0	43.6	29.4	18.0	0.8	4.9	3.3
35-44 歲	1,808,093	100.0	16.9	30.6	37.5	1.8	9.0	4.1
45-54 歲	1,881,588	100.0	8.0	34.4	40.3	3.2	9.4	4.7
55-64 歲	1,820,265	100.0	2.5	33.0	39.5	11.1	6.5	7.4
按婚姻狀況分								
未婚	2,965,810	100.0	64.2	29.3	-	0.1	-	6.5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4,071,156	100.0	2.3	19.2	60.0	3.7	13.2	1.6
離婚或分居	844,760	100.0	11.9	66.9	0.2	10.0	0.2	10.8
喪偶	246,015	100.0	3.8	60.3	-	28.3	-	7.5

(五) 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者

近 7 成婦女對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具有決定性影響。

婦女「本人」為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主導者占 37.3%，「各自管理」22.0%，「配偶(同居伴侶)共管」7.6%，合計近 7 成婦女對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具有決定性影響。相較於 108 年，「本人」占比增加 3.9 個百分點，「各自管理」占比增加 9.9 個百分點。

依年齡別觀察，婦女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主導者為其「本人」之比率隨年齡增長而提高，45 歲以上婦女家庭比率約 5 成；而 35 歲以下婦女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主導者則多為「父母(公婆)」。

依婚姻狀況觀察，離婚或分居、喪偶婦女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主導者多為「本人」，占比分別為 67.0%、68.5%；有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婦女亦以「本人」主導者較多，占 41.2%，高於由「配偶(同居伴侶)」主導之 20.4%，另「配偶(同居伴侶)共管」者占 15.1%。

表10 婦女家庭財務分配管理情形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底

	總計		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之主導人(%)							
	人數 (人)	百分比 (%)	本人	配偶 (同居 伴侶)	配偶 (同居 伴侶) 共管	各自 管理	父母 (公婆)	子女、 媳婿	祖父 (母)	其他
108 年	8,520,730	100.0	33.4	15.2	11.7	12.1	25.4	1.4	0.4	0.5
113 年	8,127,741	100.0	37.3	10.2	7.6	22.0	20.9	0.9	0.5	0.7
按年齡分										
15-24 歲	1,102,990	100.0	7.8	0.4	0.3	12.1	75.9	-	2.5	1.0
25-34 歲	1,514,805	100.0	26.7	6.4	4.7	27.4	33.8	-	0.5	0.6
35-44 歲	1,808,093	100.0	37.0	13.5	9.7	26.7	12.7	0.1	-	0.4
45-54 歲	1,881,588	100.0	49.0	14.3	9.9	20.3	5.3	0.4	0.0	0.8
55-64 歲	1,820,265	100.0	52.0	11.9	9.9	20.8	1.1	3.5	-	0.7
按婚姻狀況分										
未婚	2,965,810	100.0	20.8	-	-	23.4	53.2	0.0	1.2	1.4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4,071,156	100.0	41.2	20.4	15.1	21.3	1.4	0.4	0.0	0.2
離婚或分居	844,760	100.0	67.0	0.1	-	21.7	7.1	3.5	-	0.6
喪偶	246,015	100.0	68.5	-	-	19.6	1.5	9.9	-	0.5

(六) 因結婚、生育(懷孕)及照顧家人等原因離職情形

2成2婦女曾因婚育及照顧家人等原因離職3個月以上。

婦女曾因結婚、生育(懷孕)及照顧等原因離職3個月以上占21.6%，其中以因照顧未滿12歲兒童占11.4%為最高，其次為因生育(懷孕)離職占10.1%。

依年齡別觀察，曾因照顧未滿12歲兒童離職以45-54歲占16.2%最高，其次為55-64歲占14.1%；曾因生育(懷孕)離職則以35-44歲占14.9%最高，其次為45-54歲占12.6%。

依婚姻狀況觀察，曾因照顧未滿12歲兒童離職及因生育(懷孕)離職均以有配偶或同居伴侶婦女比率較高，分別占18.8%及16.3%。

表11 婦女因婚育與家庭照顧離職三個月以上概況

	中華民國113年6月底										單位：人；%	
	總計		未曾 離職	曾 離職	結婚	生育 (懷孕)	離職原因(可複選)					
	人數	百分比					未滿 12歲 ²	12歲- 17歲 ³	18歲- 64歲 ⁴	65歲 以上 ⁵		
113年	8,127,741	100.0	78.5	21.6	5.0	10.1	11.4	0.3	1.2	2.6		
按年齡分												
15-24 歲	1,102,990	100.0	98.7	1.3	0.3	0.8	0.5	-	0.1	0.2		
25-34 歲	1,514,805	100.0	85.6	14.4	3.0	8.3	7.2	0.2	0.7	1.2		
35-44 歲	1,808,093	100.0	73.6	26.4	5.4	14.9	13.8	0.4	1.2	1.7		
45-54 歲	1,881,588	100.0	71.1	28.9	6.8	12.6	16.2	0.6	1.7	4.1		
55-64 歲	1,820,265	100.0	72.7	27.3	7.2	9.8	14.1	0.3	1.9	4.9		
按婚姻狀況分												
未婚	2,965,810	100.0	97.2	2.9	-	0.3	0.3	0.0	0.8	1.8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4,071,156	100.0	66.9	33.1	7.9	16.3	18.8	0.5	1.1	2.8		
離婚或分居	844,760	100.0	69.6	30.4	7.6	14.7	14.2	0.8	2.4	4.5		
喪偶	246,015	100.0	74.6	25.4	8.3	9.2	12.7	0.4	3.5	2.6		

註：108年(含)以前問項係將婚育、轉職等多重離職因素合併詢問，故無法逕行比較。

² 「未滿12歲」包含子女、孫子女或其他親屬，以下分析亦同。

³ 「12-17歲」為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12歲-未滿18歲少年，以下分析亦同。

⁴ 「18-64歲」為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18歲-未滿65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以下分析亦同。

⁵ 「65歲以上」為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65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以下分析亦同。

(七) 因生育(懷孕)離職與復職情形

1成婦女曾因生育(懷孕)離職，其中6成6有復職。

婦女曾因生育(懷孕)離職3個月以上者占10.1%。觀察其復職情形，66.5%有復職，平均復職間隔時間約3年9個月(45.4個月)；依年齡別分，以45-54歲復職率最高為71.7%，另復職間隔時間亦隨年齡增長而逐漸延長。

表12 婦女曾因生育(懷孕)離職與復職情形

	中華民國113年6月底				單位：%	
	總計 (人)	因生育(懷孕)離職		未曾 復職	曾 復職	平均復職 間隔時間(月)
		占全體 婦女比率	百分比			
總計	820,315	10.1	100.0	33.5	66.5	45.4
按年齡分						
15-24 歲#	8,749	0.8	100.0	62.3	37.7	17.1
25-34 歲	126,257	8.3	100.0	42.6	57.4	22.5
35-44 歲	268,864	14.9	100.0	32.4	67.6	38.1
45-54 歲	237,225	12.6	100.0	28.3	71.7	47.6
55-64 歲	179,220	9.8	100.0	34.3	65.7	68.6

註：「#」表示因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八) 因照顧未滿12歲兒童離職與復職情形

1成1婦女曾因照顧未滿12歲兒童離職，其中6成9有復職。

婦女曾因照顧未滿12歲兒童離職3個月以上者占11.4%。觀察其復職情形，69.2%有復職，平均復職間隔時間約5年(60.4個月)；依年齡別分，婦女復職率隨年齡增長而增加，另復職間隔時間亦隨年齡增長而逐漸延長。

表13 婦女曾因照顧未滿12歲兒童離職與復職情形

	中華民國113年6月底				單位：%	
	總計 (人)	因照顧未滿12歲兒童離職		未曾 復職	曾 復職	平均復職 間隔時間(月)
		占全體 婦女比率	百分比			
總計	925,637	11.4	100.0	30.8	69.2	60.4
按年齡分						
15-24 歲#	5,882	0.5	100.0	88.3	11.7	20.9
25-34 歲	109,476	7.2	100.0	49.6	50.4	28.3
35-44 歲	249,832	13.8	100.0	32.7	67.3	40.8
45-54 歲	304,299	16.2	100.0	26.4	73.6	64.1
55-64 歲	256,148	14.1	100.0	24.9	75.1	82.6

註：「#」表示因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三、家庭與無酬照顧情形

(一) 婦女居住情形

每百位婦女中有 6.2 位「獨居」。

觀察婦女目前同住對象，「與家人同住」者居多，占 92.4%，「獨居」者占 6.2%。相較於 108 年，「獨居」者增加 1.9 個百分點。

依年齡別觀察，35 歲以下婦女因屬就學或適婚年齡，獨居或僅與朋友、同學、同事同住之比率相對較高，「與家人同住」比率則相對較低；35-44 歲婦女「與家人同住」比率最高，達 94.5%，隨年齡增長「與家人同住」比率逐漸減少，「獨居」隨之增加，55-64 歲婦女「獨居」比率達 8.9%。

依婚姻狀況觀察，有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婦女「與家人同住」比率最高，達 99.4%；離婚或分居、喪偶之婦女「獨居」情形較多，分別占 21.4% 及 16.5%。

表14 婦女目前居住情形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底

單位：人；%

	總計		獨居	與家人同住	其他
	人數	百分比			
108 年	8,520,730	100.0	4.3	94.5	1.2
113 年	8,127,741	100.0	6.2	92.4	1.5
按年齡分					
15-24 歲	1,102,990	100.0	3.7	91.9	4.4
25-34 歲	1,514,805	100.0	6.1	92.2	1.7
35-44 歲	1,808,093	100.0	4.5	94.5	1.0
45-54 歲	1,881,588	100.0	6.6	92.7	0.7
55-64 歲	1,820,265	100.0	8.9	90.4	0.7
按婚姻狀況分					
未婚	2,965,810	100.0	9.0	88.0	3.0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4,071,156	100.0	0.3	99.4	0.4
離婚或分居	844,760	100.0	21.4	76.9	1.7
喪偶	246,015	100.0	16.5	82.8	0.7

註：「與家人同住」包含與配偶(同居伴侶)、父母、(外)祖父母、公婆、子女、手足及其他親屬同住；「其他」包含與朋友、同學、同事、幫傭、看護等同住，且未與家人同住。

(二) 婦女無酬照顧時間

婦女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 3.03 小時。

婦女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⁶ 3.03 小時，依序為做家務 1.51 小時、照顧家人、鄰居或朋友 1.47 小時、志願服務 0.05 小時。相較於 108 年，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減少 0.15 小時，其中照顧家人、鄰居或朋友增加 0.09 小時，做家務及志願服務則分別減少 0.22 小時及 0.03 小時。

依婚姻狀況觀察，以有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婦女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 4.41 小時最高，其中以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 2.03 小時及做家務 2.00 小時為主要花費時間。

表15 婦女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

	總計	照顧家人、鄰居或朋友				做家務	志願服務
		合計	未滿 12 歲	12-64 歲 ⁷	65 歲以上		
108 年	3.18	1.38	1.04	0.10	0.24	1.73	0.08
113 年	3.03	1.47	1.16	0.09	0.22	1.51	0.05
按年齡分							
15-24 歲	0.87	0.25	0.22	0.01	0.02	0.60	0.02
25-34 歲	2.88	1.79	1.70	0.03	0.07	1.06	0.02
35-44 歲	4.18	2.62	2.40	0.10	0.12	1.53	0.03
45-54 歲	3.00	1.13	0.66	0.13	0.34	1.81	0.06
55-64 歲	3.35	1.13	0.57	0.13	0.43	2.12	0.11
按婚姻狀況分							
未婚	1.13	0.29	0.08	0.02	0.19	0.81	0.03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4.41	2.36	2.03	0.12	0.21	2.00	0.06
離婚或分居	2.96	1.35	0.88	0.13	0.34	1.54	0.07
喪偶	3.26	1.32	0.82	0.22	0.28	1.86	0.08

註：本表資料為每位婦女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包含完全未從事者。

⁶ 「無酬照顧時間」係參照國際定義，將照顧家人、做家務及志工服務等時間納入統計範疇。

⁷ 「12-64 歲」包含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12-未滿 18 歲少年」及「18-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

(三) 有配偶(同居伴侶)婦女及其配偶(同居伴侶)無酬照顧時間

有配偶(同居伴侶)婦女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其配偶(同居伴侶)之 2.6 倍。

有配偶(同居伴侶)婦女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 4.41 小時，與 108 年相較呈持平。其配偶(同居伴侶)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 1.72 小時，與 108 年相較增加 0.24 小時。婦女花費時間為配偶(同居伴侶)之 2.6 倍，低於 108 年之 3.0 倍。

依婦女工作狀況觀察，有工作之婦女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 3.59 小時，與其配偶(同居伴侶)1.76 小時比較，婦女花費時間為其配偶(同居伴侶)之 2.0 倍，低於無工作婦女之 3.7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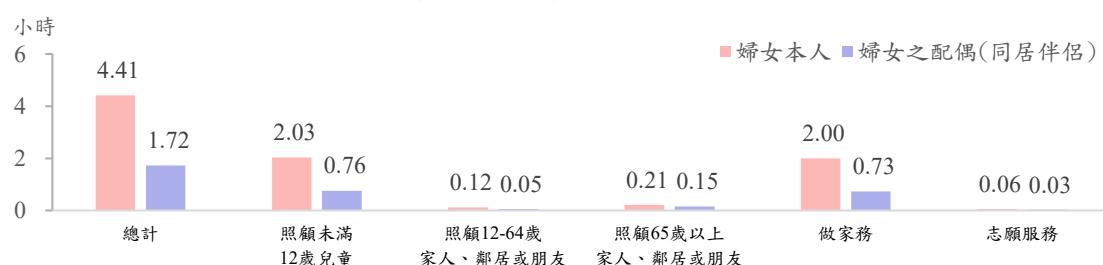
表16 有配偶(同居伴侶)婦女及其配偶(同居伴侶)無酬照顧時間

	總計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底				單位：小時	
		照顧家人、鄰居或朋友			做家務	志願服務	
		合計	未滿 12 歲	12-64 歲			
108 年							
有配偶(同居伴侶)婦女	4.41	2.10	1.68	0.14	0.28	2.22	0.09
配偶(同居伴侶)	1.48	0.72	0.55	0.04	0.13	0.73	0.02
113 年							
有配偶(同居伴侶)婦女	4.41	2.36	2.03	0.12	0.21	2.00	0.06
配偶(同居伴侶)	1.72	0.96	0.76	0.05	0.15	0.73	0.03
按婦女工作狀況分							
 婦女有工作							
有配偶(同居伴侶)婦女	3.59	1.88	1.70	0.07	0.12	1.67	0.04
配偶(同居伴侶)	1.76	0.95	0.78	0.03	0.14	0.78	0.03
 婦女無工作							
有配偶(同居伴侶)婦女	6.14	3.36	2.73	0.22	0.41	2.68	0.11
配偶(同居伴侶)	1.64	1.00	0.71	0.10	0.18	0.62	0.02

註：本表資料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包含完全未從事者。

圖8 有配偶(同居伴侶)婦女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底



註：本圖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包含完全未從事者。

(四) 婦女照顧(含家人、鄰居或朋友)情形

2成的婦女需照顧未滿12歲兒童，平均每日照顧時間為5.71小時。

觀察婦女照顧家人情形，以需照顧未滿12歲兒童者最多，占全體婦女20.4%，平均每日照顧時間為5.71小時。觀察其照顧情形，69.0%為主要照顧者；需照顧65歲以上家人者占6.5%，平均每日照顧時間為3.38小時，以擔任次要照顧者(占61.7%)居多。

若就主要照顧者有無次要照顧者協助來觀察，需照顧未滿12歲兒童之婦女有7成7有人協助，而照顧65歲以上家人則降至5成5。

表17 婦女照顧情形

中華民國113年6月底

	有照顧情形婦女		主要照顧者(%)			次要照顧者(%)	有照顧者平均照顧時間(小時)
	人數(人)	占全體婦女比率(%)	百分比	合計	有次要照顧者		
照顧未滿12歲兒童	1,655,760	20.4	100.0	69.0 (100.0)	52.9 (76.7)	16.1 (23.3)	31.0 5.71
未婚	63,759	2.1	100.0	32.1 (100.0)	24.8 (77.1)	7.3 (22.9)	67.9 3.66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1,402,018	34.4	100.0	71.8 (100.0)	57.3 (79.8)	14.5 (20.2)	28.2 5.89
離婚或分居	148,103	17.5	100.0	65.6 (100.0)	33.5 (51.1)	32.1 (48.9)	34.4 5.04
喪偶	41,880	17.0	100.0	41.3 (100.0)	18.4 (44.6)	22.9 (55.4)	58.7 4.83
照顧12-17歲少年	46,208	0.6	100.0	77.2 (100.0)	37.0 (47.9)	40.2 (52.1)	22.8 3.98
未婚#	3,414	0.1	100.0	36.5 (100.0)	- (-)	36.5 (100.0)	63.5 1.87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29,275	0.7	100.0	76.8 (100.0)	41.6 (54.1)	35.2 (45.9)	23.2 4.47
離婚或分居#	11,666	1.4	100.0	86.3 (100.0)	34.9 (40.5)	51.4 (59.5)	13.7 3.54
喪偶#	1,853	0.8	100.0	100.0 (100.0)	45.8 (45.8)	54.2 (54.2)	- 3.00
照顧18-64歲者	104,263	1.3	100.0	67.0 (100.0)	30.4 (45.4)	36.6 (54.6)	33.0 4.93
未婚	17,677	0.6	100.0	38.7 (100.0)	17.2 (44.6)	21.4 (55.4)	61.3 3.33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63,921	1.6	100.0	74.2 (100.0)	34.9 (47.0)	39.3 (53.0)	25.8 5.28
離婚或分居#	16,375	1.9	100.0	59.8 (100.0)	23.8 (39.7)	36.0 (60.3)	40.2 4.22
喪偶#	6,290	2.6	100.0	92.1 (100.0)	39.6 (43.0)	52.6 (57.0)	7.9 7.63
照顧65歲以上者	524,459	6.5	100.0	38.3 (100.0)	21.2 (55.2)	17.2 (44.8)	61.7 3.38
未婚	147,470	5.0	100.0	37.0 (100.0)	18.3 (49.4)	18.7 (50.6)	63.0 3.75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286,944	7.0	100.0	34.5 (100.0)	20.5 (59.5)	14.0 (40.5)	65.5 3.02
離婚或分居	74,604	8.8	100.0	48.7 (100.0)	26.8 (55.0)	22.0 (45.0)	51.3 3.80
喪偶	15,441	6.3	100.0	71.5 (100.0)	33.3 (46.5)	38.2 (53.5)	28.5 4.44

註：「#」之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五) 婦女處理家務情形

8成7的婦女需處理家務，平均每日花費時間為1.75小時。

觀察婦女處理家務情形，有86.5%之婦女需處理家務，每日平均花費時間為1.75小時，其中有配偶或同居伴侶婦女需做家務比率最高，達93.9%，每日平均花費時間2.13小時。

若就家庭主要家務處理者觀察，婦女「本人」為主要家務處理者占52.6%最多，其次為「本人的母親」占22.4%，再其次為「家人均攤」占12.8%，「配偶(同居伴侶)」僅占3.4%。

有配偶(同居伴侶)婦女認為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意願的最主要方法是「去除傳統性別角色刻版印象」占39.4%。

表18 婦女處理家務情形

中華民國113年6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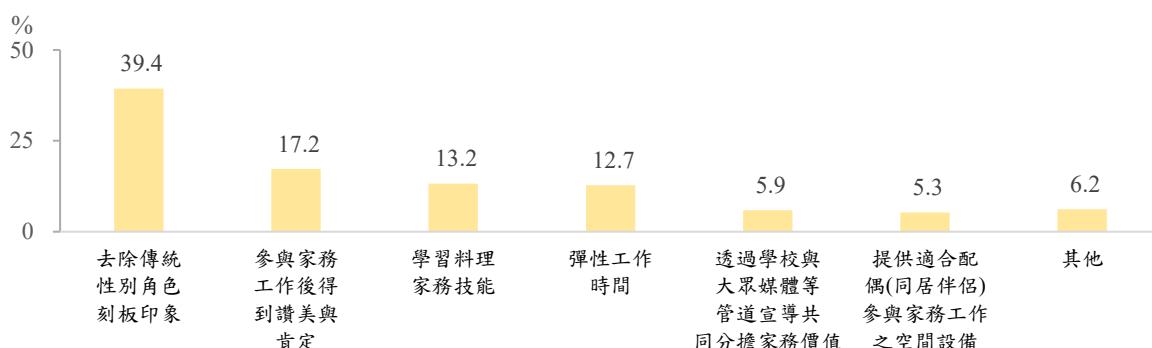
單位：人；%

	總計		需處理家務	平均花費時間(小時)	家務主要處理者					
	人數	百分比			本人	本人的母親	家人均攤	配偶(同居伴侶)	配偶的母親	
113年 按年齡分	8,127,741	100.0	86.5	1.75	52.6	22.4	12.8	3.4	2.5	1.6
15-24 歲	1,102,990	100.0	68.6	0.87	9.9	61.8	11.8	0.5	0.3	5.9
25-34 歲	1,514,805	100.0	81.8	1.30	30.9	40.5	15.1	3.3	3.7	2.9
35-44 歲	1,808,093	100.0	90.4	1.69	52.4	19.6	13.9	4.8	5.4	0.9
45-54 歲	1,881,588	100.0	91.8	1.98	69.0	7.7	13.1	3.9	2.1	0.2
55-64 歲	1,820,265	100.0	92.0	2.30	79.7	1.5	10.1	3.4	0.3	0.0
按婚姻狀況分										
未婚	2,965,810	100.0	75.1	1.08	21.7	53.8	12.9	-	-	4.2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4,071,156	100.0	93.9	2.13	69.5	2.6	13.8	6.8	4.9	0.1
離婚或分居	844,760	100.0	89.7	1.72	70.9	13.6	9.2	0.1	-	0.4
喪偶	246,015	100.0	90.3	2.06	81.4	2.1	7.5	-	1.3	-

註：家務主要處理者僅列出前6項，其餘項目請參閱統計結果表30。

圖9 有配偶(同居伴侶)婦女認為提升配偶參與家務意願的最主要方法

中華民國113年6月底



四、社會參與

近8成的婦女有參與休閒活動。

觀察婦女社會參與情形，以參與休閒活動比率占 79.5%最高，其次為宗教活動占 35.0%，再其次為進修學習占 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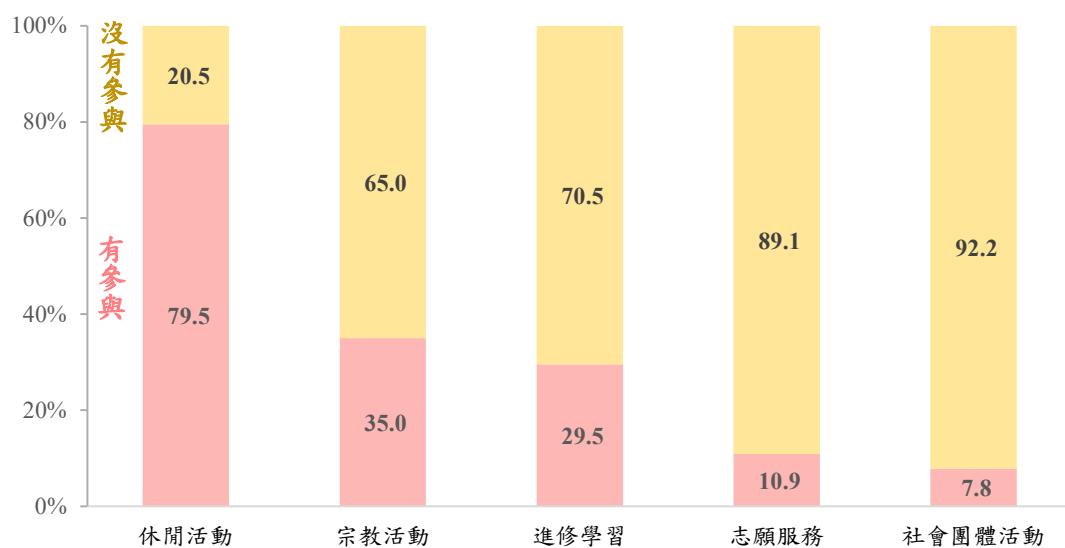
依年齡別觀察，參與休閒活動比率隨年齡增長而減少；參與宗教活動比率則是隨年齡增長而增加；參與進修學習及社會團體活動以 15-24 歲婦女比率較高。

表19 婦女參與各類社會活動情形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底					單位：%
	休閒活動	宗教活動	進修學習	志願服務	社會團體活動	
113 年	79.5	35.0	29.5	10.9	7.8	
按年齡分						
15-24 歲	83.4	27.9	40.5	14.8	10.8	
25-34 歲	82.1	31.6	33.8	5.9	6.3	
35-44 歲	78.2	30.2	28.0	6.4	5.0	
45-54 歲	78.1	38.7	28.5	12.0	8.7	
55-64 歲	77.8	43.0	21.8	15.8	9.1	

圖10 婦女社會參與情形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底



五、高齡或退休生活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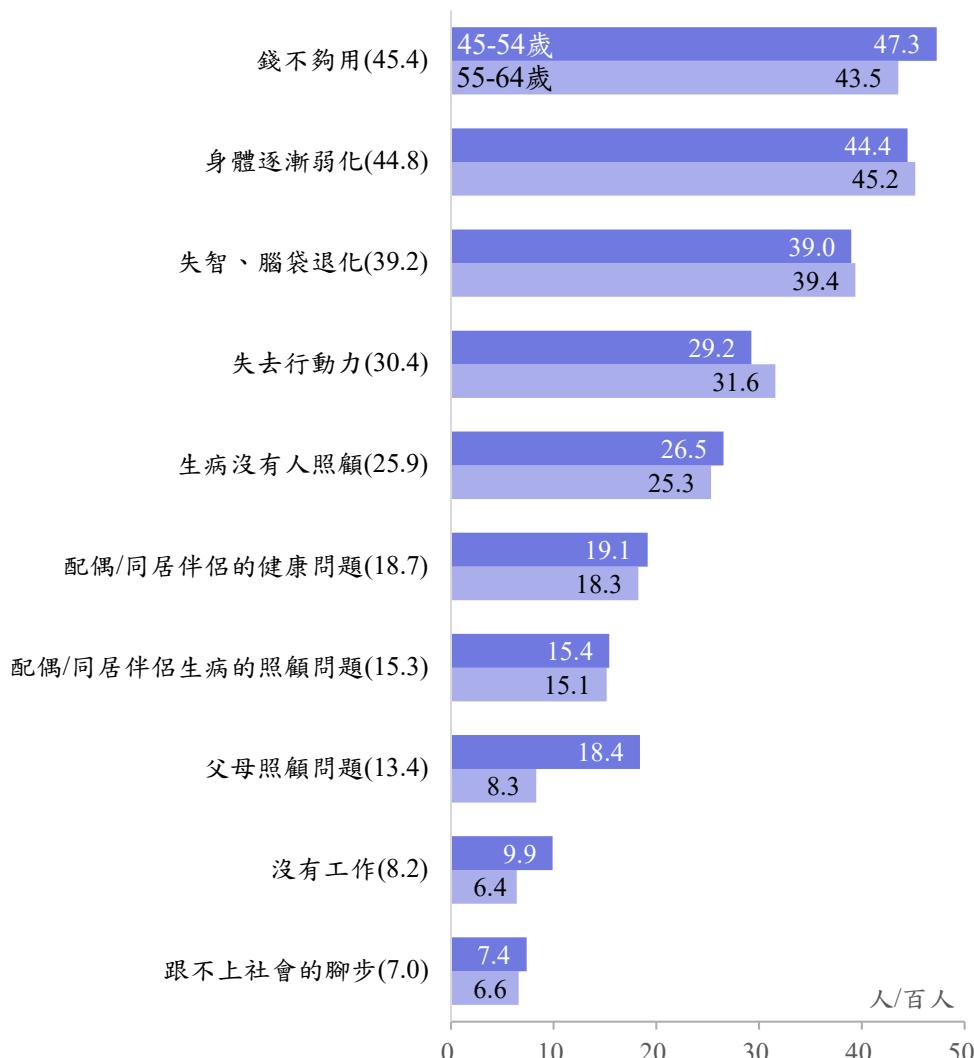
(一) 45 歲以上婦女對未來高齡或退休生活擔憂項目

近 7 成中高齡婦女會擔憂，尤其擔憂個人經濟及健康面向。

69.1%的 45 歲以上婦女表示會擔憂未來高齡或退休生活，擔憂項目以「錢不夠用」最多，每百人有 45.4 人，其次為「身體逐漸弱化」，每百人有 44.8 人，再其次依序為「失智、腦袋退化」、「失去行動力」、「生病沒人照顧」。

圖11 45 歲以上婦女對未來高齡或退休生活擔憂的事情(可複選)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底



備註：僅列前 10 項，其餘請參閱統計結果表 55。

(二) 45 歲以上婦女對未來高齡或退休生活的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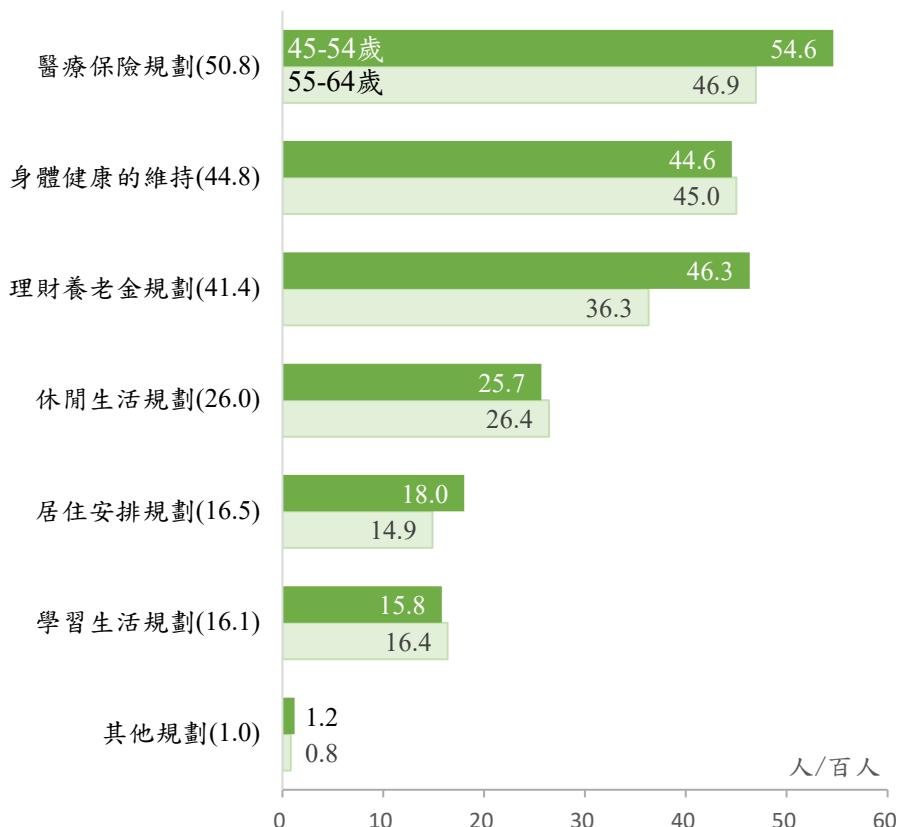
7 成中高齡婦女有進行規劃，以醫療保險及維持身體健康比率較高。

70.7%的 45 歲以上婦女已有對未來高齡或退休生活進行規劃，規劃項目以「醫療保險規劃」最多，每百人有 50.8 人，其次為「身體健康的維持」，每百人有 44.8 人，再其次依序為「理財養老金規劃」、「休閒生活規劃」、「居住安排規劃」。

依年齡別觀察，45-54 歲婦女有「醫療保險規劃」及「理財養老金規劃」比率明顯高於 55-64 歲婦女。

圖12 45 歲以上婦女對未來高齡或退休生活的規劃(可複選)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底



六、婦女相關服務措施

(一) 婦女服務措施

9成7婦女期待政府加強婦女服務措施，尤其重視經濟協助與友善職場措施。

在婦女相關服務措施方面，97.5%的婦女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服務措施，需第一優先要提供或加強的服務措施以「經濟協助」占 22.0%最高，其次為「落實彈性工作或友善工作環境」占 19.1%，再其次為「就業媒合服務」占 11.8%。

依年齡別觀察，15-34 歲婦女需第一優先要提供或加強的服務措施以「落實彈性工作或友善工作環境」為最高，35 歲以上則以「經濟協助」為最高。

圖13 婦女期望政府提供或加強的服務措施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底

	人數 (人)	認為需第一優先要提供或加強的服務措施 (%)			
		經濟協助	落實彈性工作或 友善工作環境	就業媒合服務	增加長期照顧服務
113年總計	8,127,741	22.0	19.1	11.8	
按年齡分					
15-24歲	1,102,990	20.1	19.4	12.6	
25-34歲	1,514,805	21.9	20.0	11.6	
35-44歲	1,808,093	25.3	21.6	10.1	
45-54歲	1,881,588	21.4	19.4	15.1	
55-64歲	1,820,265	22.8	20.1	13.4	

備註：僅列前 3 項，其餘請參閱統計結果表 57。

(二) 托兒服務措施

9成6婦女期望政府或民間機構團體完善托兒服務措施，尤其重視提高育兒津貼。

就托兒服務措施方面，95.7%的婦女期望政府或民間機構團體完善托兒服務措施，需第一優先要完善的措施以「提高育兒津貼」占28.0%最高，其次為「加強辦理居家托育人員(保母)訓練」占15.6%，再其次為「鼓勵企業設置員工子女托育設施」占15.5%。

依年齡別觀察，各年齡別需第一優先要完善的托兒服務措施均以「提高育兒津貼」為最高。

圖14 婦女期望政府或民間機構團體完善的托兒服務措施

中華民國113年6月底

	人數 (人)	認為需第一優先要完善的托兒服務措施 (%)		
		提高育兒津貼	加強辦理居家托育 人員(保母)訓練	鼓勵企業設置員工 子女托育設施
113年總計	8,127,741			
按年齡分				
15-24歲	1,102,990	提高育兒津貼 35.1	加強辦理居家托育 人員(保母)訓練 28.0	鼓勵企業設置員工 子女托育設施 14.8
25-34歲	1,514,805	提高育兒津貼 29.1	鼓勵企業設置員工 子女托育設施 16.1	加強辦理居家托育 人員(保母)訓練 14.8
35-44歲	1,808,093	提高育兒津貼 28.8	鼓勵企業設置員工 子女托育設施 16.4	加強辦理居家托育 人員(保母)訓練 13.1
45-54歲	1,881,588	提高育兒津貼 23.3	加強辦理居家托育 人員(保母)訓練 17.2	鼓勵企業設置員工 子女托育設施 16.9
55-64歲	1,820,265	提高育兒津貼 26.8	加強辦理居家托育 人員(保母)訓練 17.4	鼓勵企業設置員工 子女托育設施 13.0

備註：僅列前3項，其餘請參閱統計結果表58。

(三) 長期照顧服務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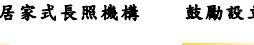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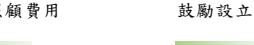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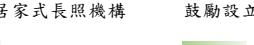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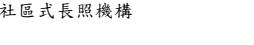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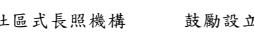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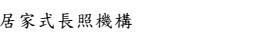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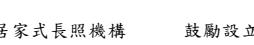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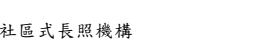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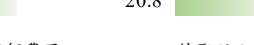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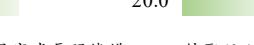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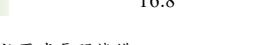
9成8婦女期望政府或民間機構團體完善長期照顧服務措施，尤其重視提高照顧費用的補助。

就長期照顧服務措施方面，97.9%的婦女期望政府或民間機構團體完善長期照顧服務措施，需第一優先要完善的措施以「提高補助照顧費用」占 22.0%最高，其次為「鼓勵設立居家式長照機構」占 18.3%，再其次為「鼓勵設立社區式長照機構」占 15.5%。

依年齡別觀察，各年齡別需第一優先要完善的措施多以「提高補助照顧費用」為最高，僅 45-54 歲以「鼓勵設立居家式長照機構」為最高，惟與居次「提高補助照顧費用」差距不大。

圖15 婦女期望政府或民間機構團體完善的長期照顧服務措施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底

	人數 (人)	認為需第一優先要完善的長期照顧服務措施 (%)		
		提高補助照顧費用	鼓勵設立居家式長照機構	鼓勵設立社區式長照機構
113年總計	8,127,741			
按年齡分				
15-24歲	1,102,990			
25-34歲	1,514,805			
35-44歲	1,808,093			
45-54歲	1,881,588			
55-64歲	1,820,265			

備註：僅列前 3 項，其餘請參閱統計結果表 59。

